主编　樊家林　张　洪

信息化侦查实务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主编　樊家林　张　洪

信息化侦查实务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韩晓光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化侦查实务 / 樊家林，张洪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14-8519-4

Ⅰ.①信… Ⅱ.①攀… ②张… Ⅲ.①信息技术-应用-刑事侦察-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D918-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5255 号

书名　**信息化侦查实务**

主　　编　樊家林　张　洪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519-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3.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信息化侦查实务》教材编写组
成员名单

主　编：樊家林　张　洪

副主编：尹　健　程　伟

参　编：周　江　江　华　周建波　王先俊

前　言

人类文明发展的历程可以用“三化”来概括，即农业化、工业化、信息化。信息化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触发了经济社会的转型，其对于社会经济各行各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公安侦查工作中，信息化更体现出巨大的作用。从1984年建设全国计算机保卫指挥信息系统以来，我国就开始在公安工作领域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基础业务应用。特别是开展“金盾工程”建设以来，信息化技术和思想更是大规模介入侦查领域，信息化侦查已经逐步成为公安行业信息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紧紧抓住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新机遇，大力推动信息化侦查的深度应用和规模应用，有力地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改变了侦查破案方式，极大地促进了刑侦工作的发展。信息化侦查已经成为侦查破案的重要作战方式，并推动了打击犯罪的思想理念、侦查方式、工作机制甚至体制等的深刻变化。

信息化侦查是一项系统工作，其推广和应用需要一支专业化的侦查员队伍，由专业人员采用数字化手段，在各类信息平台上查证犯罪事实、快速反应，准确高效地查获犯罪嫌疑人。孟建柱同志在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不断创新教育训练机制，改进教育训练方法，紧贴实战，有效提升教育训练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因此，各地公安院校均十分重视对学生信息化侦查能力的培养，以全面提升学生实际运用信息化侦查的能力和水平。

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根本，近年来各地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先后编写了一批信息化侦查方面的相关教材，有力地推动了信息化侦查人员的培养和信息化侦查后备人才的储备。但由于现阶段信息化侦查工作正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各地信息化侦查资源平台标准不一，使用的信息研判工具各异，导致各地的信息化侦查工作呈现不同的做法和特点。鉴于此，我们组织了部分专业教师及公安一线实战部门侦查人员，立足于四川省信息化建设现状，针对信息化侦查人员知识结构需求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强化实际操作，力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达到传授信息化侦查实用性基础知识的目的。从总体上看，本书具有基础实用、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的特点。

1. 基础实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培养应用型侦查专门人才”这一思想，以注重应用为出发点，刻意弱化了纯粹的理论探讨内容，把主要篇幅放在了信息化侦查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上。

2. 针对性强。一方面，本书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面对当前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侦查部门使用的纷繁复杂的各类信息平台，不求包罗万象，而以本省常用信息查询平台研判工具为基础，力求贴近本地实战。另一方面，面向的对象具有针对性，我们把本书的使用对象限定为侦查专业本科学生和新入警人员，是一本训练学生信息化侦查基本技能的实用读本。

3. 通俗易懂。本书根据使用对象情况，尽可能不涉及学术争论、少使用专业术语，通俗易懂、结构简单、语言简洁，既适合侦查学专业本科课堂教学、实训，又适合初入警人员自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内容，并使用了一些实战案例，在此对相关作者和案件侦办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内容难免挂一漏万，部分观点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仁多提宝贵意见。

《信息化侦查实务》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化侦查概述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农业化、工业化的阶段，已经逐步进入了信息化阶段。2003年12月，在瑞士召开的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了《原则声明——构造信息社会，一个新千年的全球挑战》。在这个原则声明中，世界各国政治家代表世界各国人民宣布：我们正在共同迈入一个极具潜力的新时代，一个信息社会的新时代，一个扩展人类沟通和交流的新时代。正式向全球确认了信息社会的来临。[①]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大力推进信息化，是我国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需的战略举措，受到历届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1956年周恩来同志亲自主持编制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就已经将计算机、半导体及电子学列为当时我国科学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显示出对当代信息化发展的高瞻远瞩；[②] 1984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③] 1991年，江泽民同志指出“四个现代化，哪一化也离不开信息化”；胡锦涛同志也强调“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孕育着一场新的产业革命。特别是信息网络化的迅速发展，对各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社会等领域正在产生深刻的影响”。[④]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信息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发展逐步进入快车道，其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人们的预期，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在向信息化社会迈进的进程中，各行各业都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如何运用信息化技术和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已经成为人们面临的重要课题。政府作为全社会中最大的信息拥有者、处理者和最大的信息技术的用户，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可以极大地提高政府业务的有效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建立一个更加勤政、廉政、精简和具有竞争力的政府[⑤]。因此，在当代信息化的浪潮中，政府信息化应该走在前面。公安机关作为重要的政府机构，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更是信息化建设最重要的领域之一。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曾指出：公安信息化是一场新的警务革命，信息化对于整合警务资源、改造警务流程、创新警务模式、提升警务效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

---

① 周宏仁. 信息化论［M］. 人民出版社，2008.

② 中国计算机工业概览编委会. 中国计算机工业概览［M］. 电子工业出版社，1984.

③ 1984年9月，邓小平同志为《经济参考》报题词。

④ 胡锦涛在共青团十四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 摘自2001年2月19日《中国青年报》。

⑤ 周宏仁. 信息化论［M］. 人民出版社，2008.

力的主要途径。侦查部门作为打击犯罪的主力军，担负着刑事案件侦查的重要职责，更应该转变思路、积极作为，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设备武装自己，用信息化的思路改造工作方法，努力提高侦破案件的能力。

第一节　信息化侦查的概念

信息化侦查，是指围绕侦查工作目标，利用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化和完善侦查业务的一切理论与实践的总和。[①]

信息泛指人类社会传播的一切内容。信息通常以数据的形式被记录，即：数据是信息存在的一种形态或一种记录形式。所以，美国信息管理专家霍顿（F. W. Horton）给信息下的定义是："信息是为了满足用户决策的需要而经过加工处理的数据。"而在现代社会，这些数据通常以电子技术进行处理，所以信息通常特指用电子技术记录、存储、处理的数据。因此，从广义上角度看，围绕侦查工作目标，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电子数据资源，优化完善侦查业务，开展侦查活动等，即在侦查工作中只要使用了计算机技术或对电子数据进行了分析运用，则该侦查活动都可被称为信息化侦查。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指出：信息化，是指培育、发展以智能化工具为代表的新的生产力并使之造福于社会的历史过程。信息化侦查正是充分发掘信息资源，并利用信息技术的智能化优势，来优化侦查活动、大幅提高侦查效率的一种工作方式。所以信息化侦查的概念从狭义上可理解为：侦查人员围绕侦查工作目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化完善侦查业务，使侦查过程全部或部分智能化，以提高侦查效率的一种新型侦查模式。即充分利用了信息技术自动化功能来优化侦查过程，使其变得智能高效的一种侦查工作模式。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从哪种视角理解信息化侦查，占有丰富的信息资源都是开展工作的首要条件。因此，强化基础业务建设，深入发掘、广泛收集信息资料，并将其电子化，建立各种数据库是信息化侦查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搭建信息平台，共享数据资源是进行信息化侦查的重要途径。利用各种自动化工具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实现智能化研判是实现信息化侦查的手段。而信息化侦查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侦查效率，快速、高效地查证犯罪事实并准确地查获犯罪嫌疑人。

正是因为信息技术的大量使用，使得自动化分析研判成为可能，让我们所面对的侦查线索和分析对象扩展到海量的数据。分析对象的量变引发了侦查方式的质变，由此发展出了各种新的侦查思路和方法，创新出了各种新的战法。所以信息化侦查引领了侦查工作的创新，催生了侦查方式的变革，从根本上推动了侦查思路、侦查方式和工作机制的深刻转变。因此，我们对信息化侦查更深层次的理解不应停留于操作层面，而应提升到方法层面。信息化侦查不仅是运用先进的信息化工具简化繁琐的人工操作，更是侦查

① 陈刚. 信息化侦查教程［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

理念和侦查模式甚至是侦查工作组织模式的创新。也正因为如此，信息化侦查的效能依托于信息平台功能和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也依托于侦查人员的信息化技术和操作水平，但更取决于侦查人员的侦查观念、思维方式和水平。我们学习信息化侦查时不仅应注重锻炼实际操作，更应更新侦查观念，训练新的思维方式。

第二节　信息化侦查的理论基础

一、传统物质交换原理及其局限性

侦查是指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的总称。所以侦查的目的是为了查清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而侦查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效果，是因为：世界上任何事物，不论是过去存在过的事物，还是现在存在着的事物，都不可避免地会留下物质运动所形成或产生的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物质痕迹。这些痕迹为人们认识事物的变化提供了物质依据。犯罪行为既是人的一种行为，又是一种物质运动，这决定了犯罪行为必然会留下犯罪痕迹。犯罪痕迹能如实反映形成痕迹的犯罪行为的各种特征，为侦查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物质依据，侦查人员可以据此来认识犯罪行为。这就是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物质交换原理，它长期以来对侦查实践活动发挥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物质交换原理，也称为洛卡德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是由法国著名侦查学家、法庭科学家埃德蒙·洛卡德（Edmond Locard）于1910年提出的，基本内容为“凡两个物体接触，必会产生物质转移现象，即会带走一些东西，亦会留下一些东西”。物质交换原理认为：两种客体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接触、碰撞、摩擦或其他作用，引起客体接触部位的物质产生互相交流的关系和各种变化的状态，或引起物质间各种能量的转换。犯罪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物质交换的过程，作案人作为一个物质实体，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总是跟各种各样的物质实体发生接触和互换关系。因此，犯罪案件中物质交换是广泛存在的，是犯罪行为的共生体，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犯罪必留痕，必然产生物证。犯罪现场勘查中如果没有发现作案人留下的痕迹物证，只能说明没有发现痕迹物证，而不能说现场没有痕迹物证。

传统的物质交换原理认为物质交换通常有两种表现形式：（1）痕迹性物质交换。即两个客体（人体、物体）接触后发生的表面形态的交换。例如犯罪现场留下的指纹、足迹、作案工具痕迹以及因搏斗造成的咬痕、抓痕等。（2）实物性物质交换，又可分为有形物体的物质交换和无形物体的物质交换。前者包括微观物体的互换和宏观物体的互换。微观物体的互换指在犯罪过程中出现的微粒脱落、微粒粘走，如纤维、生物细胞的转移。宏观物体的互换指作案人遗留物品于现场或者从现场带走物品等。后者主要指不同气体的互换，如有毒气体与无毒气体的互换、刺激性气味的遗留等。

物质交换原理是侦查学的基本原理之一，它体现了自然界的能量转化、物质不灭、

信息传递等规律。物质转移现象是进行现场勘查的基础，是采痕取证的基础，是制定侦查对策的根据。因此，犯罪的物质转移原理对侦查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新生事物特别是计算机及网络的出现，以及侦查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在侦查实践过程中渐渐发现传统的物质交换原理存在着一定的理论局限。其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传统物质交换原理主要表述的是两种实物之间的接触和交换，对于侦查活动主要是针对实物型证据而言，而对于诸如目击者证言之类的言辞证据缺乏支持，所以对于意识性信息适用范围受限。另一方面，由于计算机和网络的出现，侦查活动中经常出现计算机之间及网络空间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传统物质交换原理对于这些电子痕迹的解释也力有不逮。

二、物质交换原理的发展——信息交换原理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和普及应用，我们当前的社会已经逐步向信息化社会迈进，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各式各样的信息系统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各种信息系统在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也使我们的行为在信息系统中留下痕迹并被记录下来。所以，生活在信息化社会，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可能在各种信息系统中留下痕迹，各种信息系统随时随地都在记录着我们的活动。我们开车出行，公路收费系统记录下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载重、车辆外观、行驶路线等信息，道路交通卡口监控设备记录下车辆相关信息；我们乘坐出租车出行，GPS 定位系统记录车辆行驶轨迹；我们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相应的公共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着我们的轨迹；我们在路上行走，各种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记录着我们的活动；我们住宿，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着我们的轨迹；我们消费，相应的金融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商业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着我们的活动；即使当我们掩饰自己的行踪，刻意避开这些信息系统时，我们随身携带的手机也会在通信运营商的信息系统中留下痕迹。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各种信息系统将进一步普及和完善，将来我们的所有行为都将被各种信息系统更详细地记录。

在这样一个信息化的时代，信息资源极为丰富，人们的各种活动都在各种信息系统中被记录下来，犯罪行为也不例外。犯罪行为在各种信息系统中留下蛛丝马迹，在侦查过程中就可以被转化为侦查线索。因此，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使信息化侦查成为一件必要和可能的事情，开辟了信息化侦查的新领域，导致侦查活动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推动了侦查的转型。而这些领域恰好是传统物质交换原理所不能解释的。于是，随着对侦查理念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学者们对传统物质交换原理理论进行了进一步扩展，物质交换原理发展为信息交换原理。

信息交换原理是以传统物质交换原理为基础的理论，更加强调犯罪过程中信息转移的不可避免。它从信息论的角度提出：犯罪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信息转移或交换的过程，作案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必然会同被害人、犯罪现场与犯罪环境之间发生信息转移甚

至互换。[①]

信息交换原理是传统物质交换原理的发展和进一步阐释，它的出现弥补了传统物质交换原理在解释非实物形态证据和线索方面的不足，成为信息化侦查的理论基础。既然犯罪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信息转移，而信息化技术的进程又使得我们可以记录和使用这些信息，则在侦查工作中利用信息化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化完善侦查业务，以提高侦查效率，实现信息化时代的侦查转型就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

第三节　信息化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信息化侦查也是一把双刃剑，它在优化侦查业务、提高侦查效率的同时，如果侦查人员对其使用不当或者观念上出现偏差，也会对侦查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所以我们在开展信息化侦查的时候应该对其有正确的认识，防止或减少负面影响的产生。

一、信息崇拜[②]

信息崇拜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是指过分夸大信息以及计算机和网络的价值，甚至将其神化或魔化，并以过高的期望值赋予其自身承担不了的功能。[③] 有的学者将信息崇拜的表现归结为：第一，对计算机的崇拜；第二，对网络的崇拜；第三，对信息自身的过分夸大；第四，对信息技术过于狂热的追求。[④] 我们正在进入信息时代，信息在大量生产、海量贮存和分析、大范围快速传输，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推动着信息化进程加快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以及思维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现实中，崇拜是人类的一种心理需要，是人们生活的精神支柱。不同时代与民族，必然会有其各种各样的群体崇拜心理和个体崇拜心理，而崇拜的对象也必然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所以，如同所有的崇拜形式一样，在信息时代，适度的信息崇拜对提高国民信息意识、培养信息人才、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正如罗斯扎克所指出的那样，过度的信息崇拜必然导致盲目性和狂热性，并进而导致信息异化，使人过度依赖计算机和网络而丧失主体性。

当前，在信息化侦查工作中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过度“信息崇拜”的问题。在认识层面上，其表现为片面夸大网络与信息技术的侦查破案功能，认为侦查信息建设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只要搞了侦查信息化建设，刑侦工作必然实现质的飞跃。在实践层面上，其表现为未立足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做长远的系统规划，以

---

① 刘品新. 论犯罪过程中的信息转移原理［J］.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1).

② 梁武彬：信息崇拜、信息超载与信息污染［J］.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0，(5).

③ 罗斯扎克著，苗华健，陈体仁译. 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M］.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4.

④ 魏惠斌. 对信息崇拜的冷思考［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

“超常措施”“超常力度”，“无条件”地、运动式地“强推”侦查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在侦查破案中片面倚重信息技术与数据碰撞。其危害表现为短时期的仓促建设会导致浪费和低效；对技术的过分强调会导致侦查人员主体性地位的丧失。如前所述，适度的“信息崇拜”是一种心理需要，有其积极作用，在侦查信息化建设中，我们需要这种热情与决心。但过度“信息崇拜”带来的盲动却值得反思。新兴的信息技术并没有完全取代也不可能完全取代另一些技术，只是把另一些技术交融、综合、协调在一起，以产生更高的效率。侦查破案中运用的信息与信息技术亦是如此。信息作为渗透性资源，必然与侦查体制、侦查人员素质、物力财力、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结合而发挥作用。信息技术只有与侦查制度、侦查思维、侦查方法技术、侦查管理技术等有机结合才能推进侦查转型。把侦查人员的发展注入信息化侦查发展之中才能解决侦查实践中的诸多问题。

二、信息超载[①]

“信息超载”通常是指：信息量绝对值的增加与信息量原有增长速度大大加快，而使信息缺乏有效组织和控制，从而导致信息迷航与信息使用效率的相应降低。有人也称之为“信息爆炸”“信息过剩”“信息过量”。[②]“信息超载”问题源于信息量的无限增长与人的有限理性之间的矛盾。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的采集、传播速度与规模达到空前的水平，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当汹涌而来的信息超过人们的分析能力时，就会妨碍决策效率，甚至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难以做出最佳决策。这时，人们接收到的有用信息会变成一种障碍而不是助人的工具。

侦查信息化建设伊始，公安机关面临的问题是信息稀缺。面对信息稀缺，有些公安机关一哄而上，匆匆地占有大量信息，期望缓解信息稀缺，但并不注重自身信息能力的提高。殊不知，在“聊胜于无”倾向的掩盖下，信息超载的危机正在涌动，即面对信息量的激增与增速的加快，受制于有限的信息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公安机关无法或很难找到自己需要的信息，或无法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并消化信息；甚至由于处理的信息量过大，导致成本过高。

信息化侦查发展进程中，公安机关不能沉浸在从无到有的兴奋之中，宜用发展的眼光对“信息超载”问题做适当的前瞻性思考，并逐步提高信息能力，不能一味地求快求全。各级各地公安机关宜未雨绸缪，采取相应措施来防范“信息超载”。

首先，公安机关应该立足于现有的人才、设备、信息技术、规则等要素来尽可能准确地从信息获取能力、加工能力、利用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来评价自身的信息能力。在准确评价信息能力的基础上量力而行地占有相当数量的信息。其次，面对不断增加的信息种类与数量，公安机关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信息能力。公安机关信息能力增强，其处理信息的效率就会提高，信息超载的概率就会大大降低。由于组织的信息能力是以个人信息能力为基础的，因此，当务之急是提高民警的信息能力。此外，公安机关还要

① 梁武彬．信息崇拜、信息超载与信息污染［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0，(5)．

② 李书宁．互联网信息环境中信息超载问题研究［J］．情报科学，2005，(10)．

重视信息构建，打破信息壁垒，不断提高信息查询、信息处理、信息鉴别以及信息管理的能力，把信息超载对自己的影响降到最小。

三、信息污染[①]

信息污染是指无价值与错讹的信息泛滥并造成危害的现象。信息的丰富并不能主动带来信息的高质量，信息膨胀的同时也伴随着信息噪声与信息垃圾。社会信息流中存在着许多虚假、重复、失真、冗余、老化的不良信息。一方面，它们加重了网络运载的负担，降低了信息传输速度与计算机信息处理能力。另一方面，它们降低了人们对有效信息的吸收利用率，增加了信息使用成本。人们需要“大海捞针”般地挑选与鉴别，花费大量时间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筛选出真正有用的信息。更有甚者，人们可能受这些信息的误导做出错误的决策。有学者指出，信息污染存在的普遍性、信息源的虚假、信息传播的异化、信息接受者对信息内容的不同理解既是信息运动的一般规律也是信息污染产生的原因。信息污染越严重，其对决策的干扰程度就越大。

在信息化侦查发展过程中，信息污染现象不可避免。一方面，由于信息源方面的原因，信息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安机关对信息采集、加工时可能会产生偏差，导致重复、冗余信息。就公安机关直接采集的信息而言，对于同一个信息，立足于“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关系集”，公安机关不同的业务部门或不同的民警会根据实际需要，依据不同的标准将其采集到不同的数据库中，从而出现了重复信息。就公安机关应用的社会信息与互联网信息而言，更是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其中有许多虚假信息、过时老化信息。纵使公安机关的数据挖掘技术与信息过滤技术再先进，这些信息仍有可乘之机进入数据库，造成信息污染。另一方面，由于信息流动传播与应用方面的原因，公安机关与其他社会信息资源拥有者之间、公安机关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交流不规范，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标准不统一，这必然使公安信息管理中各部门职责不分，各行其是，造成信息数据库项目、内容等方面的重叠与浪费，同时造成信息供需严重脱节。

信息污染虽是信息化建设中的正常现象，但其危害不容忽视。它会增加信息化建设的成本，降低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会误导公安机关的侦查决策。侦查信息化建设与信息污染防治宜协调并举，同步推进，从健全相关制度和提高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努力来提高信息污染防治能力。

① 梁武彬．信息崇拜、信息超载与信息污染［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0，(5)．

第二章　信息化侦查的法理基础

当社会的信息化特征显得十分突出之时，各行各业都不得不考虑利用行业信息技术对本行业工作的模式或模型进行改造。如若漠视信息技术，其工作模式将与周围其他行业的工作模式格格不入，最终导致工作的低效、被动[①]。公安工作也是如此。

信息化侦查的正当性问题是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问题。信息化侦查在实践中有较强的必要性，但缺乏在法律上的正当性。这容易导致实践维度与法律维度的冲突，并产生诸多问题[②]。当前我国侦查信息化建设正处于全面发展的中期阶段，即已经完成全面发展，正向中级阶段过渡的时期[③]，唯有在合法的前提下，信息化侦查才具有正当性，信息化建设才能更好地发展。

第一节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

随着科技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信息化侦查的“身影”逐步从侦查领域扩展到其他司法领域，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也从仅关注侦查效率延伸到法律层面。因此，构建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体系成为此问题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信息化侦查法律基础的界定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是指与其物质基础相对的，从权利性、程序性、实用性的角度指导信息化侦查立法与实践，从而使信息化侦查具备法律上正当性与实践中有效性的基本理论范畴[④]。特点如下：

首先，与侦查实践的对应性。没有信息资源平台的建设工程等物质基础，信息化侦查根本无法开展，新的侦查模式也无从实现。法律基础是与物质基础相对的，但是其重要性不亚于物质基础。

其次，信息化侦查的运转更加关注人权保障与程序法定化，具体形式是从权利性、程序性与实用性三个角度指导信息化侦查的立法，以法律的形式贯彻私权保障的理念。

---

① 李双其. 论侦查信息化方法［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② 孔令勇.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探究［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4，(2).

③ 马方，刘峥. 论信息化侦查建设的发展与创新［J］.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3).

④ 孔令勇. 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探究［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4，(2).

再次，兼顾法律上的正当性与实践中的有效性。法律基础不仅仅是信息化侦查正当性的保障，更是信息化侦查工作程序的参照。信息化侦查可以通过法律基础的确立而达到正当性与有效性的兼顾。

二、信息化侦查的法律基础体系

信息化侦查法律基础应当分为价值、立法与实践三个层面。价值层面的建构是一种人本权利的发现过程，立法层面的建构是一种信息化侦查法制的设计过程，实践层面的建构是一种信息化侦查法律正当性的确认过程。

（一）价值层面

信息化侦查法律基础的价值层面建构是一种原则性的建构，它集中表达了信息化侦查法律基础的利益权衡、价值取向、立法步骤与程序规制。侦查人员在信息化侦查中应当坚持保障人权的理念。人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公民的固有权利，决不能被任意剥夺。在信息化侦查中，应当增强信息化侦查中的人性化关怀，调整信息化侦查中的价值取向，创制与完善信息化侦查的立法，规制信息化侦查的工作程序。

（二）立法层面

我国缺少详细的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在采用何种立法形式来规制信息化侦查的问题上，可以借鉴、移植国外的立法与经验。

在英美法系的美国，在立法模式开启之前多采取行业自律模式，直至 2005 年，该国通过一批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如《隐私权法》《信息保护和安全法》《防止身份盗用法》《网上隐私保护法》以及《消费者隐私保护法》等。2011 年 4 月，美国一些重量级的参议员又提出关于在线综合信息保护立法的议案。1984 年英国也制定了《数据保护法》。在大陆法系，欧盟在 1995 年通过《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协调各国国内法以确保个人信息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流动。各欧盟国家也分别制定有国内的相关法律，如德国于 1976 年颁布《联邦资料保护法》，法国于 1978 年通过《法国自由、档案、信息法》。与其他国家不同，日本专门制定了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2005 年 4 月，该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

在中国信息化侦查的改革过程中，也有许多涉及全局性的问题需要依靠立法来解决，包括信息采集、信息公开、信息交流、系统建设、数据库管理等多个方面。只有通过立法才能使这些信息化侦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首先可以由公安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信息化侦查法》，使其成为各个侦查部门与职能监督部门保障信息化侦查法治运转的总则。其次，由人大批准，在下一次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于“侦查”一章中增加信息化侦查的内容，并将技术侦查一节与信息化侦查合并为“技术性侦查”一节，从而更加系统地规定技术侦查与信息化侦查这两个重要侦查方式的相关内容。再次，公安部进一步修改完善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在 2013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仅有第 199 条、第 261 条较为原则性地规定了公安机关侦查犯罪过程